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7,557	4,734
銷售成本		(19,424)	—
毛利		68,133	4,734
其他收入		27,346	2,613
行政開支		(48,327)	(30,780)
出售／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775
就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110)	—
就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44)	760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576)	20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1)	(5)
融資開支		(492)	(364)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 共同控制企業		—	(2,334)
— 聯營公司		3,21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8,835	(16,406)
稅項	5	—	—
期間溢利(虧損)		<u>48,835</u>	<u>(16,406)</u>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842	(16,340)
少數股東權益		(7)	(66)
		<u>48,835</u>	<u>(16,40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期間溢利(虧損)(仙)	6	<u>6.29</u>	<u>(2.69)</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仙)		<u>6.29</u>	<u>(2.69)</u>
攤薄			
— 期間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63	34,599
商譽		1,498	1,498
其他長期資產		9,627	13,289
無形資產		2,163	2,163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0	—
聯營公司之權益		77,03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4,172	136
		<u>127,377</u>	<u>51,685</u>
流動資產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17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7	—
存貨		130	130
所持之黃金		443	386
應收賬款		182,475	43,79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50	7,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97,869	184,560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28,866	102,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4	3,5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23	67,889
		<u>640,077</u>	<u>410,5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278,890	134,1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658	8,384
承兌票據		—	4,0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906	1,708
應付融資租約		309	378
應付稅項		—	10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534	1,412
欠董事之款項		620	—
		<u>299,917</u>	<u>150,031</u>
流動資產淨額		<u>340,160</u>	<u>260,49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7,537</u>	<u>312,177</u>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319	9,894
應付融資租約	591	664
遞延稅項負債	332	3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45	3,975
	<u>13,487</u>	<u>14,865</u>
淨資產	<u>454,050</u>	<u>297,31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295	6,076
儲備	441,600	286,249
建議股息	4,148	4,977
	<u>454,043</u>	<u>297,30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54,043	297,302
少數股東權益	7	10
	<u>454,050</u>	<u>297,312</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簡明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關係 ²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呈列；(ii)按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以地區分類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其產品與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的孖展融資，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有價證券之業績；
-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
-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
- 買賣業務即從事汽車付運銷售，於本期間開始經營；及
-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企業收支項目。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撥(倘適用)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黃金業務於過往年度與外匯業務合併。董事認為，鑒於黃金及外匯業務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要影響，本期間宜將該兩項業務分別披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076	19,435	18,823	21,845	2,378	87,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545	2	—	(181)	115	25,481
	<u>50,621</u>	<u>19,437</u>	<u>18,823</u>	<u>21,664</u>	<u>2,493</u>	<u>113,038</u>
總計	<u>50,621</u>	<u>19,437</u>	<u>18,823</u>	<u>21,664</u>	<u>2,493</u>	<u>113,038</u>
分類業績	<u>28,069</u>	<u>17,740</u>	<u>11,907</u>	<u>1,743</u>	<u>(7,914)</u>	<u>51,545</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865
未分配開支						(7,145)
融資開支						(492)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 聯營公司	3,216	—	—	—	—	3,216
權益之減值虧損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	—	—	(110)	(110)
— 聯營公司	—	—	—	—	(44)	(44)
除稅前溢利						48,835
稅項						—
期間溢利						<u>48,83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79	(6,142)	1,562	2,435	4,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1	—	—	999	1,430
	<u>7,310</u>	<u>(6,142)</u>	<u>1,562</u>	<u>3,434</u>	<u>6,164</u>
總計	<u>7,310</u>	<u>(6,142)</u>	<u>1,562</u>	<u>3,434</u>	<u>6,164</u>
分類業績	<u>(7,614)</u>	<u>(9,152)</u>	<u>1,093</u>	<u>4,575</u>	(11,098)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184
未分配開支					(4,547)
融資開支					(364)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 共同控制企業	—	—	(1,632)	(702)	(2,334)
— 聯營公司	—	—	—	(7)	(7)
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760	760
除稅前虧損					(16,406)
稅項					—
期間虧損					<u>(16,406)</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6,933</u>	<u>21,845</u>	<u>(1,221)</u>	<u>87,55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3,898</u>	<u>—</u>	<u>(9,164)</u>	<u>4,734</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416	1,823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576	(17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3,920	4,155
僱員福利開支	26,979	13,964
租金收入淨額	12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1	5
出售／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775)
外匯收益，淨額	(23,879)	(834)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u>(25,131)</u>	<u>14,198</u>

5.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為17.5%(二零零六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48,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6,34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76,218,000股(二零零六年：607,566,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u>278,890</u>	<u>134,103</u>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派發予合資格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8,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6,34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為87,5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34,000港元)，大幅上升18倍以上。

證券

證券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的孖展融資，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有價證券之業績。

香港股市受惠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人民幣資產不斷升值帶來之樂觀情緒。此前，北京更宣佈容許內地市民直接投資香港股市。於回顧期內，證券業務之收入約25,0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79,000港元)，上升三倍以上。有此可觀升幅，主要是由於憧憬推行「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以及持續揣測人民幣升值帶來之潛在影響，大量外國及本地資金湧入香港證券市場，使市場交投十分暢旺。

黃金及外匯

黃金業務包括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在回顧期內分別錄得收入和溢利約19,435,000港元及17,7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收入逆差6,142,000港元及虧損9,152,000港元)。

本集團在收購當時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其餘50%權益後，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管理其本身之外匯業務。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於回顧期內，業務分別錄得收入和溢利11,907,000港元及18,823,000港元。

對比二零零六年同期，於回顧期內之黃金市場走勢不再平穩，波動相對較大。本集團的買賣團隊經驗豐富，能利用此機會使黃金業務轉虧為盈，並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回報。

此外，管理層推行之「激勵士氣」獎勵計劃亦是推動提升營銷和客戶服務團隊表現之原因之一。事實上，不斷提升效率和優質之客戶服務毫無疑問對整體業務有所裨益。

買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取得在菲律賓出售一款於中國生產之品牌汽車之代理權。買賣業務收入約為21,845,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此業務在可見將來可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企業及其他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收支項目及其他服務。於回顧期內，企業及其他業務之收入為2,3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5,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34%。

展望

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期間之業務感到樂觀。預期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將有5%至6%之強勁增長，而市場對人民幣資產升值及開放讓內地市民直接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之憧憬使市場之流動資金繼續充裕。像本集團一類擁有穩固交易平台之金融服務公司將可受惠於中國有關投資政策之放寬。

本集團正進行策略性收購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其餘60%權益，屆時本集團將開始進行內部業務整合及更多產品交叉銷售，以期拓寬本集團之市場及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期望在加強金融產品之聯合營銷及品牌聯合推廣效應下，收購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可減低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成本以及能增加有關業務之收入。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鞏固現有業務、增加產品種類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來擴闊收入來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1,028,000港元，貸款之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4%，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而信託收據貸款約為8,198,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償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4%，而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41,06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4%。

主要事項、配售新股及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涉及發行新股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收購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40%權益，代價支付方式為現金3,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101,960,000股價值13,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為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35,000,000港元用於日後有關採礦及／或天然資源之投資；(ii)約9,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拓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iii)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氏証券有限公司向張德熙先生(「張先生」)提供合共約5,160,000港元墊款(「財務援助」)。張先生於該財務援助產生之同一日結束時全數償還各項財務援助。財務援助乃應張先生之要求及在收到張先生發出相等金額之支票後作出。鑒於張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1條，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財務援助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德年」)訂立一項協議，申購6,4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新股，佔緊隨配發新股後德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377%。德年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台灣物業開發之公司。

貨幣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6,014,200股以加元定值，市價為每股3.9加元之股份，以及投資中國公司之股權約人民幣9,0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為非港元資產作任何對沖安排。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僅承受有限之外匯波動風險，原因是借貸以及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定值。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分別約為9,225,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按融資租約購買之租借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87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僱員職位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訂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提供予僱員之福利包括培訓、強積金及醫療津貼。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金(貴金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之100%權益，作價750,000港元。中國金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作價反映中國金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後之空缺。委任國衛為本集團核數師須待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Linewea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與一關連人士及一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 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Linewear 同意向賣方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擁有之聯合證券其餘60%已發行股本，作價約90,000,000港元，將全部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5港元發行253,518,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須待達成獲獨立股東批准等若干條件後，將告完成。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所作之年度檢討，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就期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得到所有董事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

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 僅供識別